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被列入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

近日,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得知公司依法被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案号	(2023)粤01执4607号
执行标的	330603200元

公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相关情况,暂未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相关文书,根据执行标的金额初步判断,该执行案件申请人应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因公司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与高新投于2021年期间签署了《云埔厂区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框架协议》、《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的一系列协议。按照约定,高新投以5.5亿元收购公司云埔厂区,并向公司支付了2.9亿元股权转让预付款,2.6亿元以借款的名义向公司支付,公司以名下的云埔厂区、生物岛在建工程及该工程坐落的地块为上述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后因受相关因素的影响,双方合作事项未达成一致,高新投对已经支付的2.9亿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又以借贷名义对2.6亿元股权转让款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对公司提起仲裁。相关事项公司已在

2022年6月2日、2022年8月25日、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中对仲裁、诉讼事项及进展进行了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高新投的仲裁案所涉标的金额，已将云埔厂、生物岛1号地块等相关资产抵押，抵押物资产价值足以覆盖案件涉及的金额，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并保持密切沟通，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也重视并在为本次纠纷事宜积极进行协调处理，促使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最大限度减少上述执行对公司运营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述强制执行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2023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诉讼风险

公司与高新投的仲裁一案仲裁委员已裁决，诉讼一案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关于仲裁的事项其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公司也存在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案中被执行的情况，根据执行标的金额初步判断为：被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案号（2023）粤0112执7515号，执行标的122555968元；被华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元城市运营管理（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案号（2023）粤01执2509号，执行标的58912000元。相关执行案均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照《调解协议书》、（2022）粤民终4536号《民事调解书》约定按期支付相关款项所致。上述案件中，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承担了连带责任保证。鉴于法院已立案执行，如未能妥善解决争端，法院可能会对公司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产、股权进行查封冻结，并可能进行司法拍卖/变卖。

目前案件的执行程序对公司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 2023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及聘请的律师团队在与相关方友好沟通中，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也重视并在为相关诉讼事项调解中，争取妥善解决争端。

（二）债务风险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短期债务合计余额为 20.03 亿元，存在债务结构不合理及短期借款集中到付的风险。

目前自有资金、持续融资能力、较高的可变现资产可保障公司部分短期债务到期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公司已制定了通过经营自有资金，向银行申请借款展期、债务重组、分期偿还，实施股权融资，出售资产等方式进行偿债安排，以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公司已向地方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申请，将公司纳入地方政府帮扶的名单，帮助公司协调有关银行贷款事项，给与公司更多实质性资金融通支持的机会条件，争取尽快达成债务和解方案。目前存续的债务情况暂时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